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本次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作出如下承诺：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之盖章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